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章贤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

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与杭州市萧山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金额分别为 56,945.00 元、1,282,600.00 元、150,000.00 元；2018 年上半年与江西欣盛泰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170,887.24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章贤春、陈亚丽、罗序旗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8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彻底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与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服务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按具备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前述议案已由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服务公

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召开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